

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校服（着装）管理制度

（2026 年修订稿）

根据上海市校服相关管理规定，经学校家委会表决，同意学生统一穿着校服。校服（包含夏装、春秋季正装、春秋季运动装、冬装）是学校文化的载体，亦是学校管理与学生风貌的体现。学生统一着装，对规范仪容仪表，抵制攀比之风，增强自我约束，提升自信昂扬和朝气蓬勃的状态，培养集体荣誉感和勤俭节约的风尚有着积极作用。为使其穿着规范化、日常化，特制定校服（着装）管理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。

二、穿着场景

1. 每周一至周五，学生在校期间自愿穿着校服。建议配套穿着，无特殊情况不混搭非校服上装或下装。

2. 出席升旗仪式（通常为每周一），参加重大活动，如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开幕式、闭幕式、外出社会实践等，建议统一穿着指定校服或符合要求的服装，共同塑造良好的集体形象。

3. 根据季节的变化灵活调整着装，如遇寒潮等极端天气，可在校服内外增加保暖衣物，总体保持整洁得体、美观大方。

4.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着校服者，可向班主任说明情况。

三、着装规范

（一）校服要求

1. 校服需保持整洁，不随意涂改、乱画、剪破或修改版型。
2. 日常搭配平底运动鞋，禁止穿拖鞋、高跟鞋、厚底鞋等不便于活动的鞋。
3. 校服破损、遗失暂无法穿着的，可向班主任说明，活动当天穿便服替代。

（二）便服要求

1. 学生可自主选择便服，但须符合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及小学生身份。
2. 提倡衣着整洁、大方、朴素，适合校园学习与生活，尤其要便于运动。
3. 禁止穿着吊带装、露脐装、露背装、超短裙、大面积破洞裤等款式，以及印有暴力、恐怖、低俗、邪教、不良网络用语等图案或文字的衣物。

4. 禁止佩戴各类首饰（耳环、项链、手链等），禁止烫发、染发、剃出花纹、美甲、贴纹身等不符合小学生仪容仪表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三）养护要求

1. 要爱惜校服和便服，养成良好的穿着、洗涤、存放习惯。
2. 校服如损坏或丢失，暂时无法穿着的，可及时申请补订。
3. 二手校服如品相较好，建议洗涤干净后可转赠低年级学生；无法再穿着的校服，可放入旧衣物回收箱，或参与其他循环再生行动。

四、特殊情况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孤儿、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，学校拟通过减免政策或校友捐赠等方式为其提供校服。
2. 新转入的学生建议在一个月內完成校服购置，其间可暂时穿着整洁的便服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

1. 学生规范着装情况纳入学校日常行为规范管理。班主任晨检、德育室抽查，及时提醒、督促改进。开展集体活动之前，进行着装规范提醒，传达相关要求。
2. 常态化开展学生的规范着装教育，以正向引导、积极劝导为主，共同营造文明有序的校园风尚。

六、附则

1. 学生对校服款式、着装规范等有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家校协同教育促进会（家委会）和蒲公英自治委员会向德育室反映，学校将定期评估修订。
2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将根据上级新规适时优化调整，由德育室负责解释。